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 2012 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部分原材料、商品采购、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劳动及租赁等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下列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

- 1、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费用；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7、以超过正常结算期应收款等方式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经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况：

2009年3月5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投资管理”）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为其联营公司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屋屏蔽门”）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定额度为6,6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协议时，向汇丰银行出具安慰函，确认广日投资管理将继续保持对西屋屏蔽门35%所有权，将确保西屋屏蔽门持续经营，如西屋屏蔽门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广日投资管理按持股比例向西屋屏蔽门提供足够资金或通过他方向西屋屏蔽门提供足够资金以使其履行义务。

2011年8月5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日投资管理召开2011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为其联营西屋屏蔽门提供35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至2012年8月31日止。

2012年3月2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日投资管理召开2012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提供3600万元担保。担保期为一年。

（三）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5910万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截止2012年12月31日，所有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2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与广钢集团签署的《2012年经营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2年6月29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此项关联交易。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2、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核实，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预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 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发生额未超过批准的额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在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或在关联企业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广日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该等规定。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江波、徐勇、柳絮、叶鹏智